##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文帜先生的辞职申请,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辞职后黄文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再次提名徐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公告日,徐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91%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徐博先生与高怀雪女士、黄文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徐博先生于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及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博先生离任后担任公司债务重组部经理职务。徐博先生2016年10月13日离任时持有公司5,153.44万限售股,离任至今曾于2018年6月4日及2018年6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高怀雪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1,742.4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期间徐博先生正常履行了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徐博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徐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 附件:

## 徐博先生简历

徐博,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本科,2013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债务重整部项目经理。截止公告日,徐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91%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徐博先生与高怀雪女士、黄文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徐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